

# 一线民警都要成为“快枪手”

## 聊城公安开展快速拔枪、移动射击等武器警械专项技能训练



一线执勤民警参加遇袭反击、枪械使用等实战技能培训。 本报通讯员 付延涛 摄

本报聊城5月19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王金梅) “不敢用、不会用、不善用”,今后,一些警察使用枪支的“窘境”将得到扭转。18日,聊城市公安局开展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全市有关警种特别是参与街面执勤巡逻等的基层一线公安民警,参与拔枪速度、火力压制、移动射击以及团队配合等各项技能训练,2580名民警将陆续接受专项训练,确保及时制止、震慑犯罪。

“我是警察,把刀放下!”在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训练场上,演练刚开始,一名“嫌疑人”挥舞着“菜刀”冲向持械民警。趁“嫌疑人”不备,一名民警悄悄靠近,一警棍结实实砸下去,瞬间用手铐将“嫌疑人”铐住。尽管戴着护具,“嫌疑人”还是疼得龇牙咧嘴。

“拿枪械练习为例,除了基础的固定靶训练外,我们还进行移动靶训练,火力压制、移动射击以及团队配合的各项技能。”正在现场负责武器警械训练的教官辛鹏说,依法使用武器警械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职权,也是公安民

警有效履职、克敌制胜的基本功,这次专项训练面对全市公安民警,特别是参与街面执勤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一线警务活动的基层民警,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基层一线民警使用武器警械的法律素养和实战技能,确保在执法执勤尤其是在处置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中,做到依法、规范、有效使用武器警械,及时制止、震慑犯罪。

记者了解到,聊城市公安局专门下发了专项训练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从实战出发,采取分级、分层次集中轮训的

形式。此次训练全市公安机关分46期举行,2580名民警将陆续接受专项训练,通过训练将使受训民警反恐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明显提高,武器警械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正确适用,武器警械使用技战术能力明显提升,确保民警在警务实战中遇事冷静、判断准确、出手果断。

根据国家法律在反恐处置工作中,依据法律规定对于警告无效的,民警可以使用武器,对来不及警告或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后果的,民警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吸毒后开车肇事 再次吸毒想偷车

本报烟台5月19日讯(记者 于飞 通讯员 王建刚) 因为吸毒产生幻觉,大货车司机贺某驾车肇事,当得知车被交警查扣后,贺某再次吸毒,想以此来壮胆,到交警队将车偷出来,可是这次吸毒他再次精神恍惚,报警称自己被抢劫了。民警经核实根本没有这回事,却发现了贺某竟然是个“瘾君子”。

贺某是一名大货车司机,多年前染上毒瘾,至今仍然无法戒除。5月13日晚,贺某吸毒后,驾驶大货车送货途中出现幻觉,撞上一建筑工地路边的电机,贺某这才反应过来,下车看了看知道闯祸了,弃车而逃。然而,视“毒”为宝的贺某,逃跑时竟仍不忘带着他的吸毒工具。建筑工地的工作人员发现电机被撞坏了,旁边停着一辆大货车,可是司机却不见了踪影,便报了警。民警到现场后,将大货车查扣。

贺某清醒过来后,得知自己的车被交警查扣了,便盘算着到交警队的停车场将车偷出来。15日晚上,贺某偷偷跑到交警队停车场附近,计划着伺机将大货车偷走。可是这事毕竟之前没有干过,贺某有点忐忑,便想再吸点毒来壮壮胆。贺某再次吸毒后,又出现精神恍惚,竟拨打110报警称自己被他人抢劫了。

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没有发现贺某所说的情况,反而注意到贺某语无伦次,精神异常,便将他带回派出所。经调查,贺某交代了吸毒的事实。目前贺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 手机里藏打火机芯想上飞机

### 一旅客被取消当次航班乘机资格

本报青岛5月19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孙广明) 17日晚9点半,青岛机场安检部在国内安检一号安检通道执行SC4659次航班检查任务时,查获一名私自藏匿打火机企图登机的旅客。该旅客竟自作聪明,偷偷将手机电池换成打火机芯,结果仍未逃过机场安检的“火眼金睛”。目前,该旅客已被移交机场公安处理。

17日晚9点半,青岛机场安检部旅检一科安检班组正在国内安检一号安检通道执行SC4659次航班检查任务,

此时一男一女两名旅客匆匆来到验证处,催促安检员快些让其过安检。进入通道后,安检引导员要求两人将手机、随身行李过X光机检查,男性旅客一副不情愿的样子,经检查员解释相关规定后,才将手机过X光机检查。X光机操作员小刘在对该旅客的手机等小件物品进行判读时,发现手机位置有打火机芯的图像,小刘立即让开包员对该旅客的手机和行李进行细致检查。

开包员发现该旅客的手机外观并无异常,但是用手

掂量感觉比正常手机轻了不少,于是将手机后盖打开后,发现手机电池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打火机芯。与此同时,开包员在该旅客行李包中发现了打火机的其它部件。

经调查得知,该旅客自作聪明,以为把打火机芯放在手机里安检员就检查不出来了。安检员对该旅客人身及行李进行复检,未发现其它违禁物品,将其移交机场公安处理。机场公安没收了该旅客的打火机,并取消其当次航班的乘机资格。



打火机芯藏在手机电池部位。(青岛机场供图)

## 一旅客高铁发病 女医生急忙救治

本报济南5月19日讯(记者 宋磊) 18日下午,在济南开往北京的G110次高铁列车上,一名旅客突然癫痫发作,在列车乘务人员和车上一位医生的努力下,发病旅客得到救治。

18日12点30分左右,G110次高铁列车刚从济南开出不久,一名旅客癫痫病发作,列车长急忙联系前方德州东站以及救护车,准备让发病旅客在德州东站下车到医院治疗。同时,列车广播也在乘客中寻找医生。闻讯赶来的一位女医生对发病旅客进行了救治,发病旅客逐渐清醒过来。

列车长通过电话与该旅客家属进行了沟通,确认该旅客无大碍,列车工作人员对该旅客进行了重点照顾,列车到北京南站后,家属将其接走。

## 收20万帮人代买基金只还3万

### 法院判决: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其余17万元及利息

本报日照5月1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斌 马德健) 委托别人代买基金,给了20万元,结果受托人以分红的名义,返还了3万之后,就以基金网站暂停办理业务等理由没有再返还其余款项。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17万元及利息。

2011年5月,日照市东港区的宋明(化名)与时强(化名)达成协议,宋明委托时强购买理财产品,时强须按时将

理财分红款交付宋明。

协议达成后,宋明交与时强理财款20万元。次年9月份,时强以分红名义返还宋明3万元,称这3万元是购买某基金所得的分红。宋明此后向时强索要其余分红款时,时强以基金网站暂停办理业务等理由一直推托。无奈之下,宋明将时强告上法庭,要求时强返还其余理财款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购买基金具有一定的风险,该风险应当由委托人宋明承担,驳

回了宋明的诉讼请求。宋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时强主张资金全部投入购买某基金,仅出具一份网页资料复印件,且该复印件中看不出户名及基金交易记录等信息,据此不能证实时强以宋明名义开立基金账户并将20万元委托理财款全额投入购买基金。而且,除已返还宋明3万元之外,其余17万元理财

款的去向及相应收益或亏损状况,时强不能提交证据加以证实。因时强在受托期间未向宋明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结果,且不能证实已完成受托义务,而委托合同是以双方信任为基础,如互不信任则合同应当随时解除,故应允许宋明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时强返还剩余款项,并赔偿逾期返还剩余款项的利息损失。今年4月底,二审法院改判时强返还宋明其余17万元理财款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 法官说法

##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四条规定: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负有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委托事务情况,如数交付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并在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后返还财产给委托人的合同义务,也就是古语中所讲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市场经济倡导的也正是这种诚实守信的商业行为。

委托关系以双方彼此信任为基础,一旦“受人之托不能忠人之事”,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关系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